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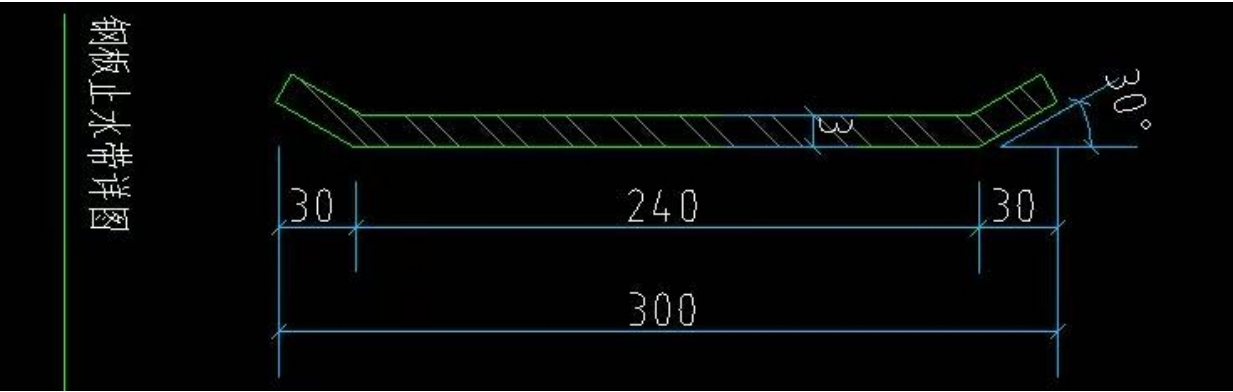
中国电建江西水电公司建筑工程公司金城·金秀城市
更新项目止水钢板采购项目
竞价公告

各响应单位：

因金城·金秀城市更新项目止水钢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PC-0128-26J6-FG0535) 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贵公司对所询价材料按要求进行报价（请务必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竞价大厅的线上报价须与书面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时将以书面报价为准），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5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上传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传格式为盖章扫描PDF版，逾期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止水钢板	宽 300mm*厚 3mm	米	3700	单批次起送量：50 米/批次



二、采购要求及报价方式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在书面报价文件中须写明：含税单价、税率（含 13%税）、含税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成本费、制造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利润、装卸费、技术和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竞拍报价规则：

(1) 要求供应商在平台竞价大厅中按照含税价报价，每轮次报价时都必须上传《响应文件》，且报价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下列情形的将视为无效报价：①无对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报价的。②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及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表漏报或不报。

(2) 竞价倒计时 20 分钟内，有响应人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家响应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30 分钟，竞价最小幅度不低于 500 元。

3、供应商应遵循“合理低价”原则进行报价，并承诺其报价是基于成本、市场和合理利润的科学判断（附件：关于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函）。经查实，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认定为“恶意低价”（即明显低于成本、缺乏合理依据，旨在扰乱正常竞价秩序），将被列入公司（或集团）受限供应商名单。

4、交货期：暂定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具体以项目部供货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 1 号项目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或要求：所供货品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海口市相关职能部门关于产品质量的规定，若国家、行业、地方有新规时则执行新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的质量技术资料文件，所有材料需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场后按规范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可投入使用。

7、报价有效期：60 天

8、运输方式：厂家自定。

9、包装方式：厂家自定（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运输标准要求）。

10、本次采购将收取响应保证金

(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 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3) 保证金收取方式：①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

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②或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保函要求见索即付，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保函为股份制银行开具，电子保函附响应文件中。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请开启当天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前送达采购单位，响应文件附保函扫描件。

（4）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5）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②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③经查实，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认定为“恶意低价”（即明显低于成本、缺乏合理依据，旨在扰乱正常竞价秩序）。

11、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相关经营项，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生产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5）响应人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首次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要按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提示完成注册（后续业务可咨询专属客服）；成交人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向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认证供应商资格

（无审查费用），成为认证供应商后方能接收到成交通知书。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认证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成交通知书无法接收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12、响应文件须提交资料：**签名盖章的报价表、供方廉政承诺书、关于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函、合规承诺函、营业执照、商务偏差表（若有）、技术偏差表（若有）、保函扫描件（若有）。**

13、响应人如对采购条款有任何异议需在响应文件中以商务偏差表的形式明确列出，未提出视为响应全部条款。

14、成交确定原则：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在电建云链进行线上合同签约。

16、付款方式：

（1）以固定单价的方式按月结算，按月付款至累计供货金额 75%，全部供货完成后，付至累计供货金额 95%，预留总货款 5%为质量保证金。5%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半年后如无乙方质量问题则一个月内无息付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有相关约定)，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停工超 3 个月以上，则甲方需无条件支付全部货款。

（2）甲方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建银信、信用证或其它银行产品(中国电建出具的银信、信用证或银行产品)等支付货款，网银、汇票视甲方情况而定。乙方对于甲方采用的支付方式，不得拒收，拒收也视为乙方收到该笔货款。

17、最终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

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联 系 人：雷树林

联系方式：13263091217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

邮 编：330201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联系方式：0791-88380828

